

北京市文化馆开办费
——数字体验设备采购项目第二包

合同编号：

买方（以下简称甲方）：北京市文化馆（北京文化艺术活动中心、
北京市文化旅游志愿者服务中心）

卖方（以下简称乙方）：北京亚洲卫星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北京

甲乙双方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合同编）》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1. 定义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合同”系指甲乙双方自愿签署并达成的、载明双方权利义务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补充协议、通知书、确认书等以及上述文件所提到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2）“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在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款。

（3）“货物”系指乙方根据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保证正常运行的一切设备、机械、图纸、装箱资料及其他材料。

（4）“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卖方承担与供货有关的辅助服务，如包装、运输、保险以及其他的伴随服务，例如货物安装、提供技术援助、培训和合同中规定卖方应承担的其他义务。

（5）“项目现场”系指本合同项下买方指定的货物送达的场所。

（6）“验收机构”系指双方依据合同规定或国家相关规定的程序和条件组成验收小组，确认合同项下的货物符合技术规范的要求。

2. 合同范围及价款

本合同价格即合同总价包括对投标设备提供的制造、运输以及保险费用（应包含运输过程中可能产生的对道路、桥梁加固或改造及产生的必要的过路费 etc 全部费用，以及抵运至甲方施工现场仓储指定位置交货的费用）、交货、涉及的知识产权及专利技术费用、技术转让费用、技术服务、技术培训、拆除、安装施工及质量保证期期间的全部责任和义务。

合同总价人民币大写：壹拾捌万叁仟陆佰元整（¥183600.00 元）。

本合同价格为含抵运至甲方现场并进行安装施工的价格。包括专用技术使用费、技术转让或技术支持费、合同设备（含备品备件、专用工具）、技术资料、技术服务、税费、运杂费、利润、不可预见费等以及本合同文件中乙方应承担的所有工作、义务及风险的费用和所有应由乙方承付的税费的总额（另有规定的除外）。

甲方同意从乙方购买设备，包括：

详见：附件 1 设备采购清单；

与交货有关的费用：（不限于）运输费、包装费、保险费以及培训所需费用等伴随服务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中。

3. 价款支付：

（1）合同签订后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60%的预付货款即人民币大写：壹拾壹万零壹佰陆拾元整（¥110160.00 元）；设备安装调试完成并经甲方验收及财务验收合格后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40%余款，同时乙方需提供1 年质保期。

（2）在甲方付款前，乙方应当开具同等金额的正规增值税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支付相应款项，并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但乙方不得以此为由拒绝履行合同义务。

（3）如遇甲方财政资金支付程序调整（包括但不限于支付期限、支付步骤、每笔支付金额调整等）变更本合同约定的，乙方予以认可并不提出异议，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4. 技术规范及标准

4.1 本合同下交付的货物应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及其投标文件的规格偏差表相一致。如果没有提及适用标准，或技术规范说明不明确，则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这些标准必须是有关机构发布的最新版本的标准。

4.2 除非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计量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5. 使用合同文件和资料

5.1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或代表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模型、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必需的范围。

5.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除了履行本合同之外，乙方不应使用合同条款第 5.1 条所列举的任何文件和资料。

5.3 除了合同标的物本身以外，合同条款 5.1 条列举的任何文件是买方的财产。

乙方在完成合同后应将这些文件（原件及复制件）还给甲方。

6. 知识产权

6.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使用该货物或货物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起诉。

6.2 因乙方提供的货物存在前条知识产权瑕疵或纠纷的，乙方须与第三方交流并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如果设备或设备的任何部分，因最终裁决构成侵权，其使用被予以限制，乙方应自担费用并主动做出相应的安排：或为甲方获取继续使用受指控侵权的货物或货物的某一部分的权利，或用不会造成侵权的同等技术水平的货物更换。

7. 交货验收

在交货前，乙方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性能、数量和重量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并交给甲方出厂检验合格证和交货检验记录，但不能作为有关质量、规格、性能、数量或重量的最终检验依据。

乙方按照甲方通知的时间及地点向甲方交货并提供其他附随服务。如因甲方楼宇客观原因导致无法进场的，视作不可抗力，乙方应于甲方另行通知的时间交付货物并提供其他配套服务。

7.1 甲方应在到货安装完成后 7 日内组织验收；逾期未组织不视为合格，乙方应继续保管并承担风险，待甲方验收合格方起算质保。

7.1.2 验收应依据本合同约定的相关要求和标准，如合同未明确约定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合同编）》的有关规定办理。验收结果应经甲乙双方签字确认。

7.1.3 验收结果与合同约定不符，乙方应负责。

7.2 验收注意事项：乙方必须在甲方在场的情况下当场拆封合同项下的所有货物的包装，并将发票原件、质保卡、使用说明书、设备总装配图、出厂检验报告、质量合格证、随机配件等交甲方签收。验收后甲乙双方在《验收报告》上签字盖章，该记录作为甲方向乙方因短少、缺陷或其他与合同不符合情形索赔的有效证据。如果发现质量、规格或数量或三者与合同不符，在质保期前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索赔。

7.3 验收过程中如产生争议，甲乙双方应采取有效措施保护现场，并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本合同相关规定执行。

8. 包装

8.1 乙方应提供货物运至合同规定的最终目的地所需要的包装，以防止货物在转运中损坏或变质。这类包装应采取国家或专业标准，包括防潮、防晒、防锈、防腐蚀、防震动及防止其他损坏的必要措施，从而保证货物能够经受多次搬运、装卸及长途运输。包装不符合标准或约定，造成货物毁损灭失或其他后果的，由乙方承担相应的责任。

9. 检验

9.1 甲方有权派遣检验人员到乙方（或制造商处）会同乙方检验人员对设备的制造过程和质量进行监督检验，但并不代替或解除卖方对产品质量的责任。

9.2 在安装调试期间，如果乙方提供的设备、材料有缺陷，或由于乙方技术人员的指导错误，或乙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图纸、说明书的错误造成买方设备、材料损坏，乙方应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并赔偿甲方的损失。

9.3 如果任何被检验的货物不能满足规格的要求，甲方可以拒绝接收该货物，乙方应按甲方要求及时更换被拒绝的货物，或者免费进行必要的修改以满足规格的要求，对此甲方具有选择权。

9.4 如果在合同条款第 14 条规定的保证期内，根据检验结果发现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要求不符，或货物被证实有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合适的材料，甲方应及时向乙方提出索赔。

10. 运输

10.1 乙方负责合同项下的货物运输到双方约定的指定地点，并承担运费。

11. 保险

11.1 本合同下提供的设备，乙方应对其在制造、购置、运输及交货过程中的丢失或损坏负责进行全面保险并承担保费。

12. 伴随服务

12.1 乙方被要求提供下列服务：

- （1）实施所供货物的现场安装、调试指导，直至设备运作正常；
- （2）提供货物组装和/或维修所需的工具；
- （3）为所供货物的每一适当的单台设备提供详细的操作和维护手册；
- （4）在双方商定的一定期限内对所供货物实施运行或监督或维护或修理，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合同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 （5）在项目现场就所供货物的组装、试运行、运行、维护和/或修理对甲

方人员进行培训，直至全面掌握为止；

(6) 以低于市场价格的价格提供终身维护服务所需的零部件；

(7) 设备出现故障，接到通知后 24 小时内到现场，在 72 小时内排除故障。

12.2 如果乙方提供的伴随服务的费用未含在货物的合同价中，双方应事先就其达成协议，但其费用单价不应超过乙方向其他人提供类似服务所收取的现行单价。无事先约定的，乙方应提供上述伴随服务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中。

12.3 为履行本合同要求的伴随服务的报价，或双方商定的费用已包括在合同价中。

13. 备件

13.1 正如同合同条款所规定，乙方应提供下列与备件有关的材料、通知和资料：

(1) 甲方从乙方选购备件，但前提条件是该选择并不能免除乙方在合同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2) 在备件停止生产的情况下，乙方应事先将要停止生产的计划通知甲方，使甲方有足够的时间采购所需的备件；

(3) 在备件停止生产后，如果甲方要求，乙方应免费向甲方提供备件的蓝图、图纸、规格及技术数据，并授权甲方或甲方指定的第三方依据上述资料制造或采购兼容备件，以确保设备的可维护性。

14. 保证

14.1 乙方应保证合同项下所供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是最新或目前的型号，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除非合同另有规定，货物应含有设计上和材料的全部最新改进。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经正确安装、正常运转和保养，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具有满意的性能。在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

14.2 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卖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发现的缺陷。

14.3 本项目所供设备质保期为 1 年（质保期自甲乙双方验收合格之日起开始计算）。

14.4 质保期内乙方收到通知后应在 24 小时内及时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乙方承担由此发生的所有相关费用。

14.5 如果乙方收到通知后在合同规定的时间内没有及时维修、重作、更换以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

据合同规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力不受影响。

15. 索赔

15.1 如果乙方对偏差负有责任，而甲方在合同条款第 14 条或合同的其他条款规定的检验、安装、调试、验收和质量保证期内提出了索赔，乙方应按照买方的要求或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几种方式结合起来解决索赔事宜：

(1) 乙方同意退货并用合同规定的货币将货款退还给甲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看管和保护退回货物所需的其他必要费用。

(2) 根据货物的偏差情况、损坏程度以及甲方所遭受损失的金额，经甲乙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

(3) 用符合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或设备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和/或修补缺陷部分，乙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风险并负担甲方蒙受的全部损失费用。同时，乙方应按合同条款第 14 条规定，相应延长所更换货物的质量保证期。

15.2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 10 日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 30 日内或甲方同意的延长期限内，按照甲方要求或同意的上述任何一种方法与甲方协商解决方案，甲方将从未付货款中扣回索赔金额。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

16. 通知

16.1 甲方可以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向乙方发出通知，在合同范围内变更下述一项或几项，乙方以书面形式确认发送到甲方指定地址，此通知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 (1) 当本合同项下提供的货物是专为甲方制造时，变更图纸、设计或规格；
- (2) 运输或包装的方法；
- (3) 交货地点、交货时间、交货方式；
- (4) 乙方提供的服务。

16.2 如果上述变更使乙方履行合同义务的费用或时间增加或减少，将对合同价或交货时间或两者进行公平的调整，同时相应修改合同。乙方根据本条进行调整的要求必须在收到甲方的通知后三十（30）日内提出并须经得甲方同意。

本合同一方给对方的通知应用书面形式或电报、电传或传真送到合同中规



定的对方的地址。电报、电传或传真要经书面确认。

17. 合同修改

17.1 除了合同第 16 条的情况，不对合同条款进行任何变更或修改，除非双方同意并签订书面的合同修改书。

18. 乙方履约延误

18.1 乙方应按照合同或通知规定的时间表交货和提供服务。

18.2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妨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时间和原因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以及是否收取误期赔偿费。延期应通过签订补充协议的方式由双方认可。

18.3 除了合同条款第 25 条的情况外，除非拖延是根据合同条款第 18.2 条的规定取得同意且不收取误期赔偿费，乙方拖延交货，将按合同条款第 19 条的规定收取误期赔偿费。

19. 误期赔偿费

19.1 除合同条款第 21 条规定的情况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甲方应在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措施的情况下，每延误一天，甲方扣除乙方设备总价的 0.1 %，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为合同价格的 10 %。一旦达到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甲方有权根据合同条款第 21 条的规定终止合同。

20. 乙方其他违约责任

20.1 乙方出现除第 20 条之外的违约情形时，违约责任如下：

(1) 自违约行为或事件发生之日起，每日支付违约金，其金额为合同总价的 0.3 %；

(2) 违约天数为违约行为发生之日至违约行为纠正或违约情形消除之日；

(3) 违约金=日违约金×违约天数。

20.2 实际损失大于违约金的，违约方还应支付差额部分。

21. 违约终止合同

21.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违约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甲方根据合同条款第 18.2 条的规

定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货物；

(2)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他任何义务。

(3) 如果甲方认为乙方在本合同的竞争和实施过程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
为此目的，定义下述条件：

a. “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接受或索取任何有价值的物品来影响甲方在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

b. “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谎报或隐瞒事实，损害甲方利益的行为。

21.2 如果甲方根据上述第 21.1 条的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甲方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交货物类似的货物，乙方应承担甲方因购买类似货物或服务而产生的额外支出。

22. 不可抗力

22.1 签约双方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而不能执行合同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其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件所影响的时间。不可抗力事件系指买卖双方在缔结合同时所不能预见的，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事件，诸如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

22.2 受阻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 48 小时内用电报、传真或电传通知对方，并于事件发生后 10 日内将有关当局出具的证明用特快专递或挂号信寄给对方审阅确认。一旦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持续 30 日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22.3 双方确认，因楼宇本身客观情况导致人员或设备入驻时间点发生的变化属于不可抗力，甲方可基于此主张不可抗力，乙方须无条件配合甲方随时做出调整，以满足甲方的各项要求。

23. 因破产而终止合同

23.1 如果乙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提出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4. 争端的解决

24.1 合同实施或与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应通过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友好协商未能解决，争端应提起诉讼。

24.2 如双方不能协商解决，则依法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4.3 在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诉讼的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应继续执行。

25. 适用法律

25.1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规章进行解释。

26. 有关税费

26.1 中国政府根据现行税法对甲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应由甲方负担，对乙方征收的税费由乙方承担。

27. 合同生效

27.1 本合同条款应在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27.2 本合同正文、附件、通知及补充协议为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具有同等效力。

27.3 本合同一式贰份，甲方壹份，乙方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印章）：北京市文化馆（北京文化艺术活动中心、北京市文化旅游志愿者服务中心）

法人（签字）：

开户银行：北京银行白石桥支行

账 号：01090318400120112000663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1100004006860802

日 期：2026.9.1

乙方（印章）：北京亚洲卫星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法人（签字）：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北京知春路支行

账 号：283756010858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600003280L

日 期：2026.9.1

附件 1：设备采购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明细名称	品牌	数量	单价 (元)	合价 (元)
1	数字摄影棚	全画幅相机	索尼	2 套	21000	42000
2		相机镜头	索尼	1 只	8500	8500
		相机镜头	索尼	1 只	7000	7000
		相机镜头	索尼	1 只	10000	10000
3		相机镜头	唯卓仕	1 只	5500	5500
		相机镜头	唯卓仕	1 只	3000	3000
4		闪光灯组	爱图仕	2 套	3800	7600
5		定制背景棚	定制	2 套	30000	60000
6	图 像 工 作 站 (含显示器)	图像工作站 (含 显示器)	苹果	1 台	40000	40000
	总计	大写：壹拾捌万叁仟陆佰元整 (¥183600.00 元)				